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曲炳壮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其具有相应的任职条件与能力，能够胜任本公司该岗位工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曲炳壮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程序及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曲炳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独立

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波、杨英锦

2022年5月10日